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規範準則一般規定

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紀錄表  
限期改正(善)通知書

110年03月4日

業者 名稱	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	登 錄 字 號		地 址	三 仁 區 里 巷 弄 號 樓 室
負責人 姓名	郭三陽	□食品衛生管理員 □食品衛生負責人		電 話	(06)2781178
產品責任 險有效期	109年8月1日 110年8月1日迄	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	□食品技師 □營養師	人 人	□中餐技術士:乙級 人;丙級 人 □西餐技術士:乙級 人;丙級 人
檢査結果	日王曰王反身印 檢查項目				
1	廠區地面應隨時清掃，保持清潔，避免塵土飛揚。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，保持暢通，避免有異味。禽畜、寵物等應予管制，並有適當之措施。 [附表(一)-1]				
2	牆壁、支柱及地面應保持清潔，避免有納垢、侵蝕或積水等情形。樓板或天花板應保持清潔，避免有長黴、剝落、積塵、納垢或結露等現象。 [附表(一)-2、3]				
3	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，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，避免有異味，且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，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。 [附表(一)-3、4]				
4	照明光線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，工作或調理檯面，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；使用之光源，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；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。 [附表(一)-5]				
5	通風良好，無不良氣味，通風口應保持清潔。 [附表(一)-6]				
6	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。 [附表(一)-7]				
7	場所清潔度要求不同者，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，並有足夠空間，以供搬運。 [附表(一)-8]				
8	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，避免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。 [附表(一)-9]				
9	蓄水池(塔、槽)應保持清潔，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。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、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。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，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。 [附表(一)-10、六4]				
10	凡設有員工宿舍、餐廳、休息室、檢驗廠所或研究室者，應與食品場所隔離具有良好之通風、採光，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或有害微生物汙染之設施，且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指派專人負責。 [附表(一)-4]				
11	廁所之設置地點應防止污染水源。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，但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防止污染者，不在此限。應保持整潔，避免有異味。應於明顯處標示『如廁後應洗手』之字樣。 [附表(一)-5]				
12	供水設施應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。使用地下水者，其水源與化糞池、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，應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。蓄水池(塔、槽)應保持清潔， [附表(一)-6]				
13	設有更衣室者，應與食品作業場所隔離，工作人員並應有個人存放衣物之箱櫃。 [附表(一)-8]				
14	作業場所洗手設施應於明顯之位置懸掛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。洗手及乾手設備之設置地點應適當，數目足夠。應備有流動自來水、清潔劑、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；必要時，應設置適當之消毒設施。洗手消毒設施之設計，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。 [附表(一)-7]				
15	設備及器具等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、無凹陷或裂縫，並保持清潔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或包(盛)裝食品之設備、器具，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，使用後應清洗乾淨；已清洗及消毒之設備、器具，應避免再受污染。設備、器具之清洗消毒作業，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、食品接觸面及包(盛)裝材料。 [附表(二)-2]				
16	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檢查合格後，始得聘僱。僱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。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瘍、外傷、結核病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其罹患或感染期間，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。 [附表(二)-1、3]				
17	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，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、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，在職從業人員，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、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，並作成紀錄。 [附表(二)-2]				
18	食品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，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。 [附表(二)-8]				
19	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，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(鞋)，以防頭髮、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，必要時應戴口罩。工作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，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，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。 [附表(二)-4]				
20	食品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，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，依正確步驟洗手或(及)消毒。工作中吐痰、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。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，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，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。 [附表(二)-5、7]				
21	非食品從業人員之出入，應適當管制；進入食品作業場所時，應符合有關作業人員之衛生要求。 [附表(二)-9]				
22	食品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，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相關機構所辦之衛生講習或訓練。 [附表(二)-10]				
23	病媒防治使用之環境用藥，應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並明確標示，存放於固定場所，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，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。清潔劑、消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，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並明確標示，存放於固定場所，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。食品作業場所內，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，不得存放使用。有毒化學物質，應標明其毒性、使用及緊急處理。 [附表(二)-1、2、3、4]				
24	清潔、清洗及消毒用機具，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存。 [附表(二)-3、5]				
25	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，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，以防孳生病媒。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，其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(毒)氣體溢出，防止病媒孳生，或造成人體危害。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，於丟棄廢棄物後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；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，於停止運轉時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，防止病媒孳生。 [附表(二)-4、1、2、3]				
26	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，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。 [附表(二)-4、4]				
27	食品業者應指派管理衛生人員，就建築與設施及衛生管理情形，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，其內容包括本準則之所定衛生工作。 [附表(二)-6]				
28	其他				

## 食品衛生稽查工作紀錄：

1. 食品業者登記 □已登記 □未登記	空置資料 □是 □否	5.
2. 緯圖標識 □正確 □不適用		6.

7.  
8.

## 本次稽查結果：

合格  
稽查不合格輔導改善  
移縣市辦理限期改善  
停、廢、歇業複查合格  
其他

前開稽檢項目經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，限於 年 月 日前確實改善完竣。

業者具結：本廠(店)(人)接受稽查檢視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他任何損害情事。

受檢業者代表人：

簽章

稽查人員：陳寧竹 陳曉君 簽章

備註	一、本表如無稽查人員簽章者無效。 二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 三、本紀錄壹式貳聯，第一聯(白色)交廠商收執，第二(綠色)聯衛生局自存。
----	--

會辦人員：

簽章